

兴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做好胜诉 即退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即退费”改革工作，现将《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做好胜诉即退费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审管办进行沟通。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

宜市中法办〔2023〕3号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胜诉退费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中院各部门：

《关于切实做好胜诉退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经中院党组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关于切实做好胜诉退费工作的通知

为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胜诉退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进行民事、行政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诉讼费用。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其指定账户退还，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以调解或裁定方式结案，需要退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调解书或者裁定书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其指定账户退还。

二、立案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自动向预交诉讼费用当事人推送短信，告知其享有胜诉退费相关权利。预交诉讼费用当事人为自然人的，选择胜诉退费时可扫描《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的二维码以线上方式或在诉讼服务中心以线下方式确认退费账户信息。预交诉讼费用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选择胜诉退费时可在诉讼服务中心以线下方式确认退费账户信息。

三、承办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就当事人退费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就是否选择胜诉退费、退费账户信息确认等向当事人进行询问、释明并载入笔录。

四、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规范载明各方当事人已预交诉讼费和应当负担诉讼费用的金额。判决改变原审裁判结果的，应当在判决书中对原审诉讼费用的负担一并作出处理。

五、裁判文书生效后，承办法官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确认生效时间及各方当事人应负担的诉讼费用金额。需要办理退费的，同时发起退费工作流程，审判庭庭长及时审批、财务部门审核人员及时审核，确保将诉讼费用及时退还至当事人确认的退费账户。需要办理收费的，应在送达裁判文书时一并向应负担而未交纳诉讼费用的当事人送达《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通知其于七日内交纳诉讼费用。

一、二审诉讼费用分别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催交并各自办理退费。《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中应当载明应交纳诉讼费用金额、汇缴账户信息、未按期交纳的法律后果等。

六、对中院一审上诉的案件，需要办理收、退费的，承办法官应当在知晓上级法院判决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发起退费工作流程、送达《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

七、承办法官应在《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确定的交费期限届满后五日内通过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核实诉讼费用是否交纳，未按期交纳的，三日内移送强制执行。

中院审理的一审案件生效后，当事人应负担诉讼费而未交纳的，由承办法官以《移送执行函》形式移送本院立案一庭立案执行。中院审理的二审案件生效后，当事人应负担诉讼费而未交纳的，二审诉讼费用由承办法官以《移送执行函》形式移送本院立案一庭立案执行，一审的诉讼费用由一审法院办理收、退费工作。

八、承办法官在发起退费流程后，应及时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退费申请表、当事人确认退费账户信息表、移送执行函（用于移送执行案件）、裁判文书副本、授权委托书副本等纸质材料交至财务部门审查存档。对于需要移送执行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在送交移送执行函时一并将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及送达证明、裁判文书副本材料交立案一庭审查立案。

九、承办法官调离原案件承办部门的，仍应办理其承办案件的收、退费手续。承办法官退休或调离法院的，由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指定部门人员办理收、退费手续。

十、案件归档时，应将《退费账户确认书》《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移送执行函》等胜诉退费相关材料归入案卷正卷。

十一、案件的承办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要切实履责，认真填报当事人诉讼费退费和交费情况，加快诉讼费退费流程流转。对于因故未能及时办理退费的案件，要加强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十二、信息技术部门要加大信息技术保障力度，及时收集信息系统应用中的问题，不断优化诉讼费用退费流程。

十三、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退费资金充足，并及时办理退费。

十四、本通知适用于本院办理的一审、二审民事、行政案件胜诉退费。在本通知发出后立案的案件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退费，通知发出前立案的案件，按照之前的退费流程办理。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